

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的构建:核心问题与框架

朱巧玲 卢现祥

摘要: 国家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缺乏公认的国家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中的缺陷。构建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既让国家在制度变迁中发挥积极作用又要限制国家的“掠夺之手”是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从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国家的定义入手,提出以“掠夺之手”作为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的基础,在封闭经济条件下,从个体权力与国家的关系,集体行动与国家的关系以及法治化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三个层次提出建立国家分析的制度框架。

关键词: 国家理论 构建 核心 模型

在国家理论上,新制度经济学的主要贡献是把国家作为影响经济绩效和制度变迁的内生变量纳入分析框架,并运用经济理论研究了国家的起源、作用和演变等问题。但缺乏公认的国家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中的缺陷。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国家的定义入手,提出以“掠夺之手”作为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的基础,并从个体权力与国家的关系,集体行动与国家的关系以及法治化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三个层次提出建立国家分析的制度框架。

一、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国家的定义及国家的制度分析模型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国家定义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家是一种具有暴力潜能的组织,并且国家是一种具有垄断权的制度安排,它的主要功能是提供法律和秩序。近代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之一的康芒斯认为国家是接管物质制裁权力的组织。诺思也把国家定义为具有暴力潜力的组织。新古典经济学把非市场的制度,例如国家和组织,看作是市场的替代物;与此相反,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国家既可能发挥增进市场制度的补充作用,又可能由于自身利益而阻碍市场的发展。国家作为一种具有垄断权的制度安排在许多方面不同于一些竞争性的制度安

排(如市场、企业等)。

第二,国家是一种第三方实施的暴力机制,它在一定程度上比其他机制更有利于契约的实施。新制度经济学把国家定义为由个人组成,这些人受制于一个单一的、以使用暴力作为强制实施手段的最终第三方。它的地域边界是以它的强制实施力来划分的。在此边界内,国家的范围是以所有被第三方以暴力手段强制执行的协议的价值与总产品价值(其中包括输入产品)的比率测量的。巴泽尔从实施机制定义国家:国家是一种第三方实施的暴力机制,它在一定程度上比其他机制更有利于契约的实施。人们只有当暴力实施者滥用权力的倾向能被有效制约时,才会使这种实施机制(国家)出现。国家愿意实施的法律权力取决于对界定权力与调解纠纷的交易成本的比较。

第三,国家与产权的关系,从考虑个人的效用最大化行为来发展对官僚主义和国家的理解。诺思论证了国家常常会导致为了收益而进行大致的产权的交易(如在一个封闭的市场中发许可证),这样做的结果是抑制了经济增长。产权内容的改变,取决于统治集团对改变现有的产权安排所带来的收益的事前估计与监察和执行权利结构的改变所带来的成本的事前甚或事后估计之间的相互关系。按照诺思的分析因为是国家界定产权结构,因而国家理论是

根本性的。最终是国家要对造成经济增长、停滞和衰退的产权结构的效率负责。因而国家理论必须对造成无效率产权的政治 - 经济单位的内在倾向做出解释,而且要说明历史中国家的不稳定性。

在经济学中,国家的分析模型主要有三种,即无为之手、扶持之手和掠夺之手。这“三只手”都有其理论基础。掠夺之手的理论基础是新制度经济学。建立在掠夺之手基础上的国家理论,可以探讨如何让国家在制度变迁中发挥积极作用又要限制国家的“掠夺之手”的这个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历史上有些国家成功地限制了国家的“掠夺之手”,并且是通过制度安排来限制国家的“掠夺之手”,这些制度安排往往是不同利益集团博弈的结果。从历史和实践来看,那些能够有效限制国家“掠夺之手”的国家,社会经济就能协调地发展。

1. 无为之手

按照斯密的理论,正因为有了充分信息的市场这只有效的“看不见的手”,国家在多数情况下就应该充当一只“无为之手”,政府应当越小越好。无为之手实际上是把国家作为一个外生变量来处理。仿效科斯定理,我们可以阐明权力是如何融入理性选择的国家观的:在一个产权明晰、市场完全和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中,无论权力的初始配置状况如何,运用和行使权力的职位将归于那些能使权力价值最大化的人。但是,如果这些条件不满足或不能被近似地满足,权力的最终运用和处置方式将取决于其初始配置状况和社会个人间相互关系的特殊性质。无为之手模型所描述的是一个接近于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在这种情况下制度是不重要的,并且也不存在“掠夺之手”的问题。所以在无为之手的模型下很难建立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

2. 扶持之手

这是建立在福利经济学基本思想基础之上的。扶持之手依据市场失灵分析了政府通过制度设计来完善市场的思路,但是扶持之手对于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没有进行研究,在国家权力没有受到制约的情况下,通过制度设计来完善市场的目标难以有效实现。更重要的是,国家在实施扶持之手的过程中,由于权力没有受到制约,国家的“掠夺之手”也会发挥作用。斯蒂格勒的研究发现,如管制中的管制需求和“俘获”问题证明管制是无效的,并有可能导致设租与寻租互动的寻租社会。

3. “掠夺之手”

国家也有自身利益,并会使用强制力来实现自身利益。这种理论是把国家作为一个内生变量来处理的。国家这样做时,它就成为“掠夺之手”。奥尔森指出,在人类社会,总有人认为,与其生产财富,不如去掠夺财富来得容易。而要掠夺财富,就要有武力。靠武力和掠夺获得财富的人有两种:掠夺地域是稳定的,或者是不稳定的,奥尔森分别称之为坐寇和流寇。奥尔森把国家视为一个坐寇。比如过去的皇帝,他要归要,但一般还是会提供许多公共品,维持和增加自身的长远利益。针对国家的统治者会顾及长远利益这一观点,他们研究了英国王位继承的历史后发现,实际上国家统治者的利益经常是不长远的。这里有王位继承中的斗争和不确定性的问题,也有统治者个人当前高消费需要的问题。统治者当前和短期利益的需要,经常会驱使他们去过度掠夺。在理论上,国家作为掠夺者的思想在布坎南、塔洛克和尼斯卡宁的公共选择学派以及斯蒂格勒、佩尔兹曼和贝克尔的文章中都有体现。

上述三种模型是有差异的,我们认为掠夺之手可以作为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的分析框架。首先,从理解不同国家现存的制度差异、解释这些制度构建的原因,以及研究它们对经济发展和增长的利弊这些问题上,从“掠夺之手”的视角出发都是很有益的。在描述一个国家的制度,比如所有权模式、管制结构和法律机制的时候,经济学家们过去常常关注制度发展的促进作用(North and Thomas, 1973)。但是在最近,人们发现很多制度的结果恰恰是阻碍了增长,而不是促进了增长(North, 1990),例如,管制机构阻碍了产业进入,法院在解决纠纷时武断甚至缺乏诚实,政治家们利用政府的财产来讨好自己的支持者,而不是服务于大众。要弄清楚这些功能紊乱的制度是如何产生的,又如何长期存在的原因,我们就必须了解这些制度的设计者和执行者的政治目标以及他们手中的权力。

其次,掠夺之手模型的一个中心内容是如何构建支持改革的政治联盟。与看不见的手模型一样,掠夺之手模型对政府持怀疑态度,但是,掠夺之手却更加准确地描述了政府在实际上的所作所为。掠夺之手模型和扶持之手模型都对政府改革持积极态度,但对政府理解差距较大。一般而言,掠夺之手的分析会寻找限制政府的方法,反对扩大政府的范

围。

再次,从掠夺之手的角度来研究问题有利于制度改革。这些问题可以归结为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即如何既让国家在制度变迁中发挥积极作用又要限制国家的“掠夺之手”。就像康芒斯所强调的,重要的是对政府权力的控制,历史上围绕该控制的斗争导致了代议制民主及政党政治制度的逐步演化。国家本身就是“社会阶级之间相互妥协的累积过程,每个阶级都企图单独控制隐含在私有制社会中的强制图素”。以掠夺之手的分析模型构建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是没有多大争议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构建。

二、依据奥尔森的国家理论可以构建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吗

在巴黎新制度经济学年会上举行的纪念奥尔森的专题会议上,有人提出按照奥尔森的思想,用现代制度的构建、演化和分析方法来构建一个新制度主义的国家理论。我们认为,在构建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的过程中,吸收奥尔森的理论的部分观点是必要的,但仅建立在奥尔森思想上又是不够的。新制度经济学所需要的国家理论要解决两大基本问题:第一,国家的目标是什么?政治人物的利益是什么?这些利益将如何体现在政策和制度中,以服务于政治人物的目标?^①第二,如何限制国家的“掠夺之手”?奥尔森所提出的理论框架有利于第一个基本问题的解决,但是如何限制国家的掠夺之手,奥尔森采取的是悲观性的态度,所以我们还要研究如何限制国家的掠夺之手。

奥尔森理论的最大可取之处在于,各种利益集团的利益如何体现在政策和制度中的问题可以用奥尔森的思想来解释。而这些恰恰是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所缺乏的。建立在新古典经济学上的制度经济学理论对人类行为与制度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如诺思等),也有经济学家对国家与制度关系进行了分析(如诺思、巴泽尔等),但是缺乏对集体行为与制度关系的分析,而奥尔森的分析有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其实,人类社会许多制度是不同利益集团博弈的结果。更重要的是,奥尔森的理论可以使我们建立一个三层次的国家理论,从不同层面揭示国家与制度的关系。

奥尔森思想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奥尔森把集体利益区分为两种:一种是相容性的(Inclusive),另一种是排他性的(Exclusive)。与此相适应,奥尔森把集团分为相容性集团和排他性集团。在他看来,较之排他性集团,相容性集团就有可能实现集体的共同利益。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的基本思想有人认为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个人理性不是实现集体理性的充分条件。第二,按照奥尔森的分析,集体行动的形成取决于两个重要条件:组成集团的人数足够少,并且存在着某种迫使或诱使个人努力谋取集体利益的激励机制(他称之为“选择性刺激”)。在奥尔森看来,在社会经济体系中,那些人数较少的利益集团在社会利益的分配中往往处于有利的地位,而人数较多的大利益集团由于自身受“搭便车”问题的困扰往往处于不利的地位。第三,用寻租理论分析经济制度。奥尔森认为,集体行动跟个人行动一样是自然的,一旦“公共品”被控制,特殊利益集团将发展起来。奥尔森用集体选择理论解释为什么不同社会的增长率不同。第四,用分利联盟解释国家或文明的兴衰成败。在奥尔森看来,导致影响国家命运的要素就是“分利联盟”。所谓“分利联盟”(Distributional Coalitions)是指由一批希望采取集体行动来增加自身收入份额的个人所形成的组织。分利联盟的活动不可避免地会损害经济增长,为什么呢?对于分利联盟来讲,既可以促进整个社会生产率的提高来改善本利益集团的福利,也可以尽可能地为其成员争得社会生产总额中更大份额来改善本利益集团的福利,分利联盟一般会选择后者。

奥尔森为我们研究国家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他关于利益集团一些特点的分析可以解释制度经济学的一些问题,例如,(1)为什么我们历史上选择的制度并非都是有效的,这可能与小利益集团在社会中的话语权有更大关系,对这些小利益集团的有利的制度选择,但对全社会来讲可能是低效的。(2)利益集团的目标是双重的,一方面寻求利润的最大化,即寻利,另一方面,是寻求租金的最大化。如果利益集团和国家的目标仅仅是利润最大化(即寻利),那么我们选择的制度就一定是最有效率的制度了。(3)奥尔森的利益集团理论还可以解释为什么一些低效的制度长期存在,从而为我们分析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问题提供了解释。

历史上有些国家成功地限制了国家的“掠夺之手”,并且是通过制度安排来限制国家的“掠夺之

手”,这些制度安排往往是不同利益集团博弈的结果。奥尔森的理论框架有利于对这个问题进行解释。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所要解释的基本问题可以在奥尔森的理论框架下进行,这也是一些经济学家为什么主张可以在奥尔森思想的基础上构建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的原因。但是仅仅限于奥尔森的思想也是不够的,我们认为应该在三个层次上构建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奥尔森的分析主要是限于中观层次,但完整的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应该是建立在微观层次、中观层次及宏观层次基础上的,从三个层次研究政府(国家)行为将有利于解决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封闭经济条件下制约国家的三个层次及其均衡

关于国家作用的“本质两难”(Fundamental Dilemma),最先是由政治学家巴里·温加斯特这样表述的:国家需要足够强大,才能具有足够的强制力,去做它该做的事,即执行合同;但国家又不能过分强大,以至于它可以不受约束,滥用自己的强制力,任意侵犯公民的财产和权利。“诺思悖论”是指“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⑩。没有国家不行,有国家又有许多麻烦。研究如何制约国家比研究国家起源更重要。在共和时代的罗马,国家权力的确受到了重要的约束,但这种约束来自于罗马政府的制度结构,而不是来自于人民的利益。^⑪国家权力的行使的需要以及这一点可以通过制度设计做到的观念,在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和共和时代的罗马政治体系中都是显而易见的。“立宪的”政治秩序的观念其起源与西方政治思想一样古老。^⑫有效的国家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在封闭经济条件下,在制约国家的机制中,这三个层次一旦形成并能相互制约就可以解决巴里·温加斯特所说国家作用的“本质两难”问题。这三种力量及其均衡机制是新制度经济学需要进一步探讨的理论问题。

(一)个体权力与国家的关系

即国家不能侵犯个人的权力(私有产权),并保护私人产权问题。这涉及到如何限制国家的权力与如何有效地界定产权并保护产权的问题。个体权力的分析可以以产权作为切入点来进行。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离开产权,人们很难对国家做出有效的分析。因为产权的本质是一种排他性的

权利,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处于界定和行使产权的地位。正如道格拉斯·C·诺思所指出的那样,国家理论“关键的问题是解释由国家界定和行使的产权类型以及行使的有效性。最富有意义的挑战是,解释历史上产权结构及其行使的变迁。”^⑬理想的国家可以被视为允许行为人通过保证他们产权的安全而获得帕累托最优结果的一个有效率的制度。国家对于作为整体的社会具有纯粹的分配性的特征。^⑭问题是国家能否确保这种分配是有效率和公平的。国家能否提供有效的产权结构和有效的产权保护主要取决于三个条件。

一是私有产权会对国家权力形成制约。私有产权制度的强化很大程度上在于限制政府的权力。其目的就是使一套综合性的规则体现在客观的法律结构中,这套规则不会因出现政治狂热和立法机构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按照马歇尔时代法院的解释,制定宪法契约条款的目的是为了消除私人财产的不安全性,这种不安全性主要是由组成联邦的各个州的行为所引起的。^⑮自己没有许多私人财产、只受过很少教育的公民易于受极权体制支配,这样的体制压制自由结社和独立的选民。然而,当经济增长造就了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时,就像许多小而发达的东亚国家中的情形那样,对统治者实施有效的选举控制和司法控制的要求就会进一步普遍起来。^⑯私人产权的第二个重要作用是它们为经济自由提供了实质性内涵。当政府主体表现出限制个人自由权的苗头时,对私人产权的保护往往会成为自由的最强堡垒。在由“有产公民”构成的社会里,人们会努力对统治者施加民主和法律方面的限制以巩固其经济自由。^⑰

二是政治市场。政治市场的效率是理解这一问题的关键。如果政治交易费用较低,且政治行为者有准确的模型来指导他们,其结果就是有效的产权。但是,政治市场的高昂交易费用及行为者的主观偏好,往往导致产权无法诱致经济增长,组织也不能作为创造更有生产率的经济规则的激励。^⑱诺思对交易成本政治学的分析使得他得出以下结论:政治市场的交易成本比经济市场的交易成本高,因此,它的运转更没有效率。^⑲为什么政治市场的交易成本高?这与国家的双重目标有关。按照诺思的分析,国家有双重目标:一是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即在要素和产品市场上界定所有权结

构),这能使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二是在第一个目标框架中降低交易费用以使社会产出最大,从而使国家税收增加。换言之,国家有两个方面的目标,它既要使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又要降低交易费用以便全社会总产出最大化,从而增加国家税收。然而,这两个目标是相互冲突的。也正是因为存在着这样的冲突并导致相互矛盾,乃至对抗行为的出现,国家由此兴、由此衰。国家的双重目标为既得利益集团追求最大化留下了活动的空间,如政府官员的设租与相关利益集团的寻租就会产生。

三是经济权力与法律权力的关系。第三方暴力实施机制(国家)的创立还直接导致了法律体制的出现。在巴泽尔的分析框架里,经济权力是指由个体自发界定的权力,而法律权力是指由国家界定的权力。为了使实施机制有效,国家必须界定可实施的权力和可用于解决纠纷的调解机制。在巴泽尔看来:“界定本身是有成本的,因此对一种资产要不要进行保护取决于对产权界定成本的权衡。”^②例如,特质性资产很难进行界定,从而国家也不太可能对此给予保护;同样地,如果某些商品很容易导致纠纷且调解成本很高时,国家会简单地选择禁止这些商品的交换。此外,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法律权力界定和实施成本是决定国家对什么进行保护和如何保护的关键。^②这也表明经济权力与法律权力不是完全一致的,经济权力的复杂性与法律权力的实施成本使产权的界定和保护不可能是完全的。但是值得指出的是,法治化程度越高,产权的保护就越完善。正因为如此,巴罗就用法治化程度来衡量产权的保护程度。

(二)集体行动与国家的关系

利益集团对国家制度安排的影响和国家如何有效地平衡不同利益集团的关系是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利益集团对国家制度安排的影响

制度设计过程实际上是不同利益集团博弈的结果。制度设计常常更多地牵涉到利益派别间的谈判和讨价还价,牵涉到正规政府制度的功能发挥。^③个人既可以在既定的制度框架内专心于生产,也可以从规则制定者、立法者和政府机构中争取法律或规则的有利变动,以实现个人财富最大化,具体的途径取决于改变权利结构的相对成本。当成本较低时,有影响的利益集团会影响制定一些使社会的生产能

力只部分实现的经济制度。为什么我们不能总是选择最有益于社会财富最大化的制度安排?这与利益集团的存在及其对制度安排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在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过程中,相关利益集团之间为了争取利益最大化就会不断地博弈。在社会博弈过程中,与其他集团相比,往往小集团处于有利的地位,对他们有利的产权安排不一定有利于其他利益集团。国家会建立和实施一套产权,但是使统治者收入(在他所受的约束下)最大化的产权一般会在结构上偏离能使整个国家财富最大化的产权。这是因为,首先,统治者需要“避免冒犯有影响的选民”,这些有影响的选民往往容易形成小集团。其次,因为“无效”产权统治者是在回应显要个人和群体的议价权力,这些人或许能对他构成挑战并接管国家的控制权;就第二种情形而言,他是在回应与其他收入来源相比,估算和征收所得税所需的高昂交易成本。即使不存在有影响的利益集团,国家也不一定能够提供财富最大化产权。^④

利益集团对制度安排的影响是一股强大的力量。这就有可能导致制度的非中立性。中立的国家是很难的,没有偏向的国家是不存在的,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及其不平衡将会影响国家目标及其行为。一是这些既得利益集团往往从舆论上打着国家利益的招牌,进行院外活动,影响政府制定对自己有利的产业政策或保护政策;二是对新的进入者设置障碍,即斯蒂格勒所说的一种管制需求,强调管制,以行政的手段分配资源等;三是在这种有利益集团影响的行业或部门往往形成以行政垄断为支撑的产权结构,其他经济主体很难进入这些行业,产业缺乏竞争,从而导致低效。^⑤

集团行动主要表现为介于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各种中介组织,如行会、产业工会、宗教、党派等。这些组织往往代表着一个群体的利益,他们与国家之间的博弈关系对于一个国家的制度及其体系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人类社会许多制度的形成往往是集体行动的结果。不研究人类社会的集体行动,许多制度的起源及其变迁是解释不了的。奥尔森对这个层次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个人对国家制度及其政策的影响往往是通过这些组织来进行的,对这些组织(集体行动)的研究将为国家这个组织运行的研究以及国家供给制度的机制提供分析的基础。

2. 国家如何有效地平衡不同利益集团的关系

拉丰和梯若尔也考察了政治的不确定性将使政府不会从长远的角度来制定政策,但他们认为,如果当权的政府总是偏向于某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并且放任政府锁定这个对该利益集团有益的政策,对社会可能是有害的,因此,制约与平衡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建立制约政府偏向某一些特殊利益集团的制度安排。让政府自身中立是很难的,必须建立制约政府偏向特殊利益集团的制度安排。如增加部门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增加公共政策中公众的参与度的制度规定等。第二,通过制度安排约束社会中的“强势利益集团”,扶助社会中的“弱势利益集团”。不同的利益集团对政府决策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如何让“弱势利益集团”在政府的决策中也有自己的“话语权”是国家能否协调不同利益集团利益关系的基本条件之一。第三,打破垄断、引入竞争、减少管制,尽可能地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是国家能够有效协调不同利益集团利益关系的基本前提。利益集团的形成与国家经济的关系是联系在一起的。一般而言,所谓“强势利益集团”往往是借助于国家力量(如行政特许权)形成的。最小国家会大大地缩小不同利益集团间的差距,从而会减少利益矛盾。这是治本之策。值得指出的是,集体行动也有制约国家滥用其权力的作用。国家作为暴力实施者会滥用其权力。人们于是会创建一种集体行动机制,以限制产权保护者们的过度侵权行为。

(三) 法治化社会与国家的关系

在现代欧洲和现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里,使统治者、当选政治家和官员受制于一般性约束规则的宪法设计变得十分常见。一项重要的宪法设计是在立法(规则的制定)、行政(受制于规则的执行)和司法(裁决冲突)之间分解政府的权力,并在控制集体行动的这三类权威的执掌者之间设置监察和平衡系统。^⑥抑制政治性机会主义须依赖多重设计,如对领导人的道德教育、权利分解和公民创议的全民公决一类的宪法性约束、保证自由的信息流动、稽查官方领导人的惯例、对高标准公共生活的普遍承诺,以及各政区向其他政区的竞争开放等。^⑦

法治,在制度上起始于法律对最高国家权力的限制。诚如洛克所论证的:法治的真实含义就是对一切政体下的权力都有所限制。诺思认为发展中国

家之所以落后其根源在于缺乏进入法治化社会的机会,换言之,缺乏对国家的制约是发展中国家落后的重要根源。但是,为什么有些国家进入法治化社会,有些国家又没有进入法治化社会?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法治化社会的建立是一国正式制度完善的重要表现。科斯在《生产的制度结构》中指出,如果从零交易费用的世界中走向正交易费用的世界,在这个新世界中法律体系的至关重要的性质立刻清晰可见。

按照诺思的分析,国家作为第三种当事人,能通过建立非人格化的立法和执法机构来降低交易费用。既然法律的发展是一种公共产品,它就能随之带来具有重要意义的规模经济。既然交换的基本规则已经确立,那么,只要存在法律机构,谈判和行使的费用会不断减少。^⑧在一国制度体系中,法律制度(或法治国家)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家作为第三方实施机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主要源于其法律制度及其法律的威慑作用。如果法律没有权威或在一个非法治的环境里,那么各种机会主义行为和违约行为会大大地增加,从而增加经济活动的交易费用。在人类的经济活动中,尽管大量的交易及其纠纷是通过“私了”(交易双方甚至非国家的第三方仲裁者)解决的,但是如果法律作为后盾,一些“私了”就不会进行。因为在法律没有权威或执法成本很高的情况下,在交易中处于“不利”的一方就会选择违约。法治既可以有效地保护产权,同时又可以大大地降低制度的实施成本。制度的效率不在于其设计的制度效率,而在于实施的效率。法治国家的交易费用要低于非法治国家的交易费用。有效的法律制度对于其他制度的实施提供了一种稳定的预期,在这种预期中,人们会预计到谁违约了,谁违规了,谁最终将会受到更严厉的处罚。许多制度的最终实施机制是在法律领域(如各种合同),但是更多的实施过程是在交易双方之间。许多合同的实施并没有经过法律,而是私了。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制度与所有的正式制度是一种互补关系。正式制度的有效性取决于法律制度的有效性。

如何建立法治化社会,这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在建立有效制度体系和有效国家体制的关键。已经有一些国家成功地建立了限制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他们成功的关键就在于认识到“权力只有通过权力才能加以控制”这个结论,这一命题直接导致

了以最广为人知的“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原则为基础的宪法设计理论。^⑭在当今相当数量的国家中,存在着公民对公共政策形成的广泛参与,而国家权力的行使也受到一种已经确立的宪政秩序的控制。^⑮以法治化为主线来建立正式制度体系既是新制度经济学要探讨的理论问题,也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结论

第一,如何让国家在制度变迁中发挥积极作用又要限制国家的“掠夺之手”是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大量的历史与现实表明,国家在制度变迁中发挥了消极作用,而这又与国家的“掠夺之手”没有被得到有效遏制密切相关。

第二,在封闭经济条件下,制约国家的机制中有三个层次值得我们分析,即个体权力与国家的关系、集体行动与国家的关系以及法治化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这三个层次都存在制约与反制约的关系,如果一旦形成并能相互制约就可以解决巴里·温加斯特所说国家作用的“本质两难”问题。

第三,我们是在封闭经济条件下分析制约国家的问题的,实际上还有第四种力量,那就是开放经济条件下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在诺思等人关于国家的分析中都提到了这个问题,这种国与国之间的竞争不仅有利于制约国家的行为,而且还能促使一个国家不断地完善本国的制度及制度环境。

注释:

^{⑩⑲⑳}[英]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中文版,122、122、110、140~14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青木彦昌:《比较制度分析:起因和一些初步的结论》,见孙宽平主编:《转轨、规制与制度选择》,中文版,129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美]科斯、诺思等:《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中文版,24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美]科斯、诺思等:《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206~207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⑬⑮⑰⑳}[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17、20、21、212、3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中文版,153页,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美]约翰·N·德勒巴克等编:《新制度经济学前沿》,中文版,160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⑪安德烈·施莱弗、罗伯特·维什尼编著:《掠夺之手》,中文版,3、7、13页,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⑬⑭⑲⑳}[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中文版,15、21、16、3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⑯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中文版,75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⑱⑲⑳⑳}[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经济秩序与公共政策》,中文版,252、252、399、40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⑳[美]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文版,71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㉑阿维纳什·K·迪克西特:《经济政策的制定:交易成本政治学的视角》,中文版,3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㉒朱华等:《国家的起源、作用与演变——关于国家理论比较分析》,载《浙江工程学院学报》,2004(4)。

^㉓卢现祥:《论政府在我国基础设施领域促进竞争及反垄断中的“诺思悖论”》,载《管理世界》,2002(2)。

参考文献:

1. [英]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中文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2. 青木彦昌:《比较制度分析:起因和一些初步的结论》,见孙宽平主编:《转轨、规制与制度选择》,中文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3. [美]科斯、诺思等:《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4. [美]科斯、诺思等:《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5. [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6. 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7. [美]约翰·N·德勒巴克等编:《新制度经济学前沿》,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8. 安德烈·施莱弗、罗伯特·维什尼编著:《掠夺之手》,中文版,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9. 安德鲁·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10. 卢现祥:《论政府在我国基础设施领域促进竞争及反垄断中的“诺思悖论”》,载《管理世界》,2002(2)。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64)

(责任编辑:K)